

琼营商〔2021〕2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制定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赶超国内一流水平相关工作部署，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2021年海南省提升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便利度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2021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海南省提升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
便利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省营商环境便利化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逐步提升重要量化指标便利度，赶超国内一流水平，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遵循《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参照世界银行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自由贸易港建设目标要求和发达地区先进经验，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持续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推进规则公开透明和监管公正公平为基本原则，设定工作目标和举措，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

二、工作安排

(一)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1.目标。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手续、时间、材料和成本，缩短注册官审核时间至 0.5 天、印章刻制时间至 0.5 天，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不断提升投资者开办企业体验度。

2.举措。

(1)在压减手续方面：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探索“一业一证”改革；修订《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有效固化行政确认制。实现电子证照与已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关联，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签字、远程确认、全流程网上办结。(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

公安厅、省税务局、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公积金管理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管理局)

(2)在压减时间方面：完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采集项、企业开办相关工作机制和业务办理流程。(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3)在压减成本方面：全面推行向新办企业免费刻印章和向新设立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 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

(4)在压减材料方面：2021 年 6 月底前，全省实现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制定出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深度应用管理办法，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更多部门、更多领域推广使用。深化市场、海关、税务和人社部门企业年报数据共享，改造升级年报系统，减少企业重复填报内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海口海关、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1.目标。

以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为抓手，2021 年底前，实现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办理不动产登记全过程审批“最多 70 天”，其中，特定低风险项目办理手续不超过 18 个，办理时间不超过 30 天。

2.举措。

(1)在压减手续方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电子档案改革，明确档案归档目录清单，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简易项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等 3 类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制。(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大数据管理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拓展至全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将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等低风险项目划分为施工许可(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合并)、竣工验收等两个审批阶段，审批手续不超过 18 个，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责任单位：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

(2)在压减时间方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实现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等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在压减成本方面：取消建设单位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探索推动取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与施工许可证办理挂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工程合同造价 300 万元以下的小微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实行承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单个工程项目合同造价 1 亿元(不含)以下的，按 2.5%存储工资保证金；单个工程项目合同造价 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的，按 2.0%存储工资保证金，但累计存储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单个工程项目合同造价 5 亿元(含)以上的，按 1.5%存储工资保证金，但累计存储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40

